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质发〔2024〕6号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标准化质量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对口或相近”专业目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2024年4月2日，我局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标准化质量专业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东市监质发〔2024〕4号），明确2023年度标准化质量专业中初级初次职称评审和考核认定申报工作网上受理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5月18日（以工作单位审核通过时间为准），纸质申报材料审核受理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至6月1日（节假日除外）。各申报人可自行登录“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前请参照政策文件对照自身条件明确申报等级及类别。

为了方便拟以“考核认定”方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申报，经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讨论、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确定《东莞市标准化质量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口或相近”专业目录》（详见附件）供相关单位和个人申报、审核执行。

本目录由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归口管理，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对口或相近”专业目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7日

（联系人：周尧臣、金树，联系电话：86019916、23109797）

附件

## 东莞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质量专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口或相近”专业目录

一、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 颁布）》确定以下专业：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法律、商品检测、邮政管理、应急管理、工商管理、物业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劳动关系、财务会计教育、市场营销教育、零售业管理、创业管理、工业工程、标准化工程、质量管理工程、物流工程、信用管理。[注：涉新旧专业的认定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1998 年颁布）》执行]。

二、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55 号）的专业：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标准技术开发、标准化咨询和标准化管理、质量检验、质量安全鉴定与评价、质量管理、质量认证、质检技术与仪器设备开发、设备监理。

不在上述目录的标准化质量专业技术人员，如果仍以“考核认定”申报，则须申报人提交毕业学校出具专业情况说明，证明是否属于标准化质量专业“相近”专业。